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包括電價調整) (港幣百萬元)	524	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u>367</u>	<u>(2,30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15	(131.2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6.18)</u>	<u>(6.70)</u>
	<u>8.97</u>	<u>(137.94)</u>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202,523	13,844
電價調整	3	321,465	23,879
		<b>523,988</b>	37,723
已耗材料成本		(44,452)	(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236)	(33,318)
員工福利支出		(67,215)	(87,2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474)	(10,616)
維運成本		(47,896)	(6,898)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支出撥回／(減值支出)		10,587	(23,311)
其他支出		(21,691)	(22,235)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12	44,788	—
應付或有對價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361,507	43,278
有關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豐縣暉澤」) 發行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 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93,044	(163,7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 收益／(虧損)		127,698	(100,589)
先前持有之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鼎暉」) 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 之公允值收益		2,031	—
先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197,896
特許經營權減值支出		—	(819,145)
商譽減值支出		—	(1,205,018)
<b>經營溢利／(虧損)</b>		<b>792,679</b>	<b>(2,193,515)</b>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
融資收入		205,201	181,275
融資成本		(387,457)	(349,239)
融資成本淨額	5	(182,256)	(167,9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122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29,545	(2,361,479)
所得稅抵免	7	38	168,00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29,583	(2,193,479)
已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	(252,489)	(111,9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77,094</u>	<u>(2,305,460)</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東		366,616	(2,304,986)
— 非控股權益		10,478	(474)
		<u>377,094</u>	<u>(2,305,46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619,105	(2,193,0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2,489)	(111,981)
		<u>366,616</u>	<u>(2,304,986)</u>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8		
— 來自持續經營		15.15	(131.24)
— 來自已終止經營		(6.18)	(6.70)
		<u>8.97</u>	<u>(137.94)</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8		
— 來自持續經營		3.66	(131.24)
— 來自已終止經營		(4.90)	(6.70)
		<u>(1.24)</u>	<u>(137.94)</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377,094	(2,305,460)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802)	32,736
就分階段收購常州鼎暉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附註12)	(1,735)	—
就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 (「Fortune Arena」)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附註6)	(47,34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500)
就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重新分類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197,89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投資物業前之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2,40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55,884)	(163,25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21,210	(2,468,711)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東	310,466	(2,468,258)
— 非控股權益	10,744	(453)
	321,210	(2,468,7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來自：		
— 持續經營	610,302	(2,370,485)
— 已終止經營	(299,836)	(97,773)
	310,466	(2,468,25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571	141,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7,766	2,561,563
投資物業		–	48,485
無形資產		1,253,948	1,647,995
聯營公司投資		367,959	289,81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75,480	562,518
		<u>8,005,724</u>	<u>5,251,8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65	8,771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88,532	324,8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25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792	94,0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326	150,737
受限制現金		23,250	23,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591	137,413
		<u>1,080,406</u>	<u>739,026</u>
<b>總資產</b>		<u><b>9,086,130</b></u>	<u><b>5,990,863</b></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436,126	346,878
儲備		1,383,741	101,231
		<u>1,819,867</u>	<u>448,109</u>
非控股權益		56,091	1,812
<b>權益總額</b>		<u><b>1,875,958</b></u>	<u><b>449,921</b></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047,309	1,235,912
應付或有對價		882,954	1,244,461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0,375	35,445
遞延政府補助		5,273	111,455
遞延稅項負債		317,016	334,3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62,032	839,449
		<u>4,334,959</u>	<u>3,801,05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	2,127,290	1,154,697
應付股東款項		–	26,2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281	18,4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8,904	376,7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0,738	163,7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8
		<u>2,875,213</u>	<u>1,739,886</u>
<b>負債總額</b>		<u>7,210,172</u>	<u>5,540,94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9,086,130</u>	<u>5,990,86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794,807)</u>	<u>(1,000,86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210,917</u>	<u>4,250,977</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 2.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或有對價、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週期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要求編制。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以港幣217,000,000元的現金對價出售Fortune Arena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70%的股權的出售（「出售」）。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一獨立的業務線。為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售集團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此外，本集團之前呈列了已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根據各自的職能所確認的開支分析。本集團修訂了會計政策以根據其性質呈列開支分析，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此次變動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因此藉著提高本集團與其他同業的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性，為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

###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港幣1,795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正信光伏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民豐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民豐」）之90.9%股權（「民豐收購事項」），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36百萬元（相等於港幣172百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就建議收購已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136百萬元（相等於港幣172百萬元）（附註13）。於民豐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須向民豐進一步出資人民幣42.6百萬元（相等於港幣54百萬元），以撥資其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應付款項。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銀科」）就分別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光昱」）51%權益及49%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相等於港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相等於港幣26.4百萬元）（「常州光昱收購事項」）。倘常州光昱收購事項得以完成，本集團與招商銀科同意分別向常州光昱出資人民幣364百萬元（相等於港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等於港幣444百萬元），作為其額外註冊資本及撥付其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撥資常州光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向招商基金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29百萬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港幣527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資本及作為上述向常州光昱出資的資金。常州光昱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常州光昱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尚未完成，仍待完成若干行政程序後可方落實（附註1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特許經營權，其中為數港幣275百萬元之特許經營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其餘特許經營權則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本集團擬行使特許經營權並在上述特許經營權屆滿之前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將會為該等收購需要額外融資，所需數額尚未決定，需要與相關賣方商議最終對價，以及磋商收購完成時被收納的被收購方的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聯營公司Fortune Arena Limited（「Fortune Arena」）按各自於Fortune Arena股權比例30%及70%，分別向Fortune Arena提供財政支援，以讓Fortune Arena於負債到期時償清負債，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前能夠繼續營運業務而不會對營運造成重大損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ortune Arena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港幣257百萬元。截至該日止年度，其產生虧損淨額為港幣383百萬元。倘Fortune Arena營運資金不足以應付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的財務責任，其可能須向本公司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暉澤」）之5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等於港幣286百萬元）。作為收購的一部分，本集團向豐縣暉澤餘下50%股權的持有人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北高速」）授出認沽權，以要求本集團按人民幣225百萬元（或港幣286百萬元）收購豐縣暉澤餘下50%股權，將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三年期間由華北高速酌情決定以現金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認沽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華北高速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不再要求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收購豐縣暉澤餘下50%的股權。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撥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資本開支所需。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下述，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港幣1.00元配售3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港幣379百萬元。
- (ii) 年內，本集團就其於中國青海共和的太陽能發電站已獲得國家開發銀行授出總金額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相等於港幣1,597百萬元）的長期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貸款融資中的人民幣875百萬元（相等於港幣1,109百萬）。在年底後，本集團已動用餘下貸款本金額人民幣385百萬元（相等於港幣488百萬元）。
- (iii) 就認沽權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華北高速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延期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不再要求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收購豐縣暉澤餘下50%的股權。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招商局銀科已重續向本集團發出之有條件財政支持函，使其能應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有和未來太陽能業務之責任及義務（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該財務支持乃為本集團太陽能項目而提供，惟該等項目可產生不少於每年8%的回報率，而該等項目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評估乃按個別項目基準作出。由於本集團承接的所有太陽能項目預期每年將會產生不少於8%之內部回報率，故此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可自招商局銀科取得財務支持。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xpress Capital Limited（「Golden Express」）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向Golden Express發行三年期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32.5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Golden Express可換股債券」）。發行Golden Express可換股債券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方可落實，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港幣232.0百萬元。

- (vi) 本集團正從中國開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長期融資進行協商，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0百萬元（相等於港幣1,039百萬元）的尚未償還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應付款項。基於本集團過去的經驗，董事會有信心，他們會獲得長期銀行借貸。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融資的多個方式，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配售股份或及行可換股債券。
- (vii)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如此，就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v)至(vii)項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從招商銀科取得所需項目融資、從國家開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長期融資、取得其他形式的短期或長期融資、成功發行Golden Express可換股債券，以及從其現有及其他將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產生充足之經營現金流入，並在有需要時向Fortune Arena提供財政支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此修訂澄清，對沖的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所有對手方均可合法強制執行。此修訂亦考慮到結算機制。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份「會計和審核」之規定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或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公司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及於其第9部份在首次應用期間對本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公司認為對本財務報表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僅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報及披露將受到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	------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修正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是否因而將出現重大變動。

### 3 收益及電價調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
電力銷售	157,685	13,235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44,838	609
收入	202,523	13,844
電價調整	321,465	23,879
	<b>523,988</b>	<b>37,723</b>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年內，本集團完成出售經營太陽能電池業務(「太陽能電池」)的Fortune Arena的70%權益(「出售事項」)(附註6)。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一個單獨的可呈報分部，該分部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發電站」)。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a)太陽能發電站及(b)太陽能電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電價調整均來自中國(二零一三年：相同)。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	7,429,557	4,688,366
香港	687	953
	<b>7,430,244</b>	<b>4,689,319</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客戶，各自對總收入的貢獻超過10%。年內，來自該三名客戶各自的總收入及電價調整貢獻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客戶A	197,796	8,277
— 客戶B	176,880	—
— 客戶C	101,999	27,445
	<b>476,675</b>	<b>35,722</b>

## 5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
融資收入：		
已抵押擔保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30	-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890	1
向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	-	26,367
有關1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的 其後公允值收入	<u>204,281</u>	<u>154,907</u>
	<u>205,201</u>	<u>181,275</u>
融資成本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 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745)	-
－ 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	(78,173)	(44,693)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0,530)	(23,276)
有關可換股債券：		
－ 發行1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之首日公允值虧損	-	(164,688)
－ 發行1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未變現公允值 虧損攤銷	(80,188)	(13,595)
－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u>(187,821)</u>	<u>(102,987)</u>
	<u>(387,457)</u>	<u>(349,239)</u>
融資成本淨額	<u>(182,256)</u>	<u>(167,964)</u>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出售集團的70%權益，現金對價為港幣217,000,000元。出售集團代表本集團的獨立主要業務，出售事項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之分包服務。完成出售后，本集團持有之Fortune Arena權益由100%降至30%，導致本集團對Fortune Arena失去控制權，Fortune Arena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由本集團列作聯營公司入賬。為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出售集團被確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附註(a))	(319,914)	(111,981)
出售事項所得收益 (附註(b))	<u>67,425</u>	<u>-</u>
	<u>(252,489)</u>	<u>(111,981)</u>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42,800	299,855
開支		
— 折舊	(47,092)	(49,668)
— 僱員福利開支	(6,612)	(11,727)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	(404)	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214,122)	—
— 應收賬項減值支出	—	(12,803)
— 已耗材料成本	(169,366)	(295,36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530)	(1,019)
— 其他開支	(15,840)	(39,460)
來自己終止經營之經營虧損	(314,166)	(110,153)
融資成本淨額	(6,351)	(5,54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320,517)	(115,696)
所得稅抵免	603	3,715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除稅後虧損	<u>(319,914)</u>	<u>(111,981)</u>

(b) 出售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支付總對價之方式：	
現金對價	217,000
本集團呈列為聯營公司保留的30%權益的公允值	65,400
直接開支	(1,851)
	<u>280,549</u>
出售之資產淨額：	
土地使用權	(137,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736)
投資物業	(47,696)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9,841)
存貨	(12,154)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5,22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2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9,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8)
遞延稅項負債	28,479
遞延政府補助	105,321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371,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9,9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296
銀行借貸	90,849
來自一名第三方貸款	18,927
應佔已出售資產淨額	<u>(260,471)</u>
出售事項完成後對匯兌儲備進行的重新分類	<u>47,347</u>
出售收益	<u>67,425</u>

##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金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
即期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	—
遞延所得稅	—	168,000
	<u>38</u>	<u>168,000</u>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附註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9,105	(2,193,00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52,489)	(111,981)
	<u>366,616</u>	<u>(2,304,98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084,966</u>	<u>1,671,027</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15	(131.2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18)	(6.70)
	<u>8.97</u>	<u>(137.94)</u>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類（二零一三年：四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購股權及認沽期權（二零一三年：相同）。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於發行日期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及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已假設認沽期權獲持有人行使，並將由本集團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償付，而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及額外應佔豐縣暉澤業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619,105</b>
假設行使應付或有對價、認沽期權及僱員獎勵計劃	
經以下調整：	
應付或有對價	
— 公允值收益	<b>(361,507)</b>
認沽期權	
— 公允值收益	<b>(93,044)</b>
— 額外應佔豐縣暉澤業績	<b>23,986</b>
	<hr/>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溢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b>188,540</b>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b>(252,489)</b>
	<hr/>
	<b>(63,949)</b>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4,084,966</b>
經以下調整：	
— 假設行使應付或有對價	<b>807,944</b>
— 假設行使認沽期權	<b>178,457</b>
— 假設行使僱員獎勵計劃	<b>84,223</b>
	<hr/>
	<b>5,155,590</b>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3.66</b>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4.90)</b>
	<hr/>
	<b>(1.24)</b>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1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A系列可換股債券、港幣233,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未假設已經轉換，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具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僱員獎勵計劃、購股權及認沽期權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將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流動</b>		
應收賬項	74,203	32,864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188)	(21,831)
應收賬項 — 淨額	<u>74,015</u>	<u>11,033</u>
電價調整應收賬項	<u>386,497</u>	<u>23,879</u>
應收及電價調整應收賬項	460,512	34,9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679	48,958
原材料預付賬	—	165,490
可收回增值稅	93,066	63,902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u>27,275</u>	<u>11,588</u>
	<u>588,532</u>	<u>324,850</u>
<b>非流動</b>		
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2,214	368,610
收購按金	11,088	100,000
有關借款的已抵押擔保按金	23,073	—
可收回增值稅	<u>469,105</u>	<u>93,908</u>
	<u>575,480</u>	<u>562,518</u>
<b>總計</b>	<u><u>1,164,012</u></u>	<u><u>887,368</u></u>

應收及電價調整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460,512	33,434
1至30日	—	1,291
31至60日	—	—
超過60日	—	187
	<u>460,512</u>	<u>34,912</u>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票據	236	335,591
客戶按金	—	162,0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58,871
應付建築成本	1,952,561	467,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74,479</u>	<u>130,462</u>
	<u>2,127,290</u>	<u>1,154,697</u>

本集團應付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一三年：30至90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	278,599
1至30日	–	5,824
31至60日	23	2,382
61至90日	213	48,786
	<u>236</u>	<u>335,591</u>

## 1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4,314
– 土地使用權	–	11,42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750	–
	<u>4,750</u>	<u>265,743</u>

### (b)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2,675	3,103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4,482	3,751
五年以上	779	–
	<u>7,936</u>	<u>6,854</u>

## 12 業務合併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以及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

**(a) 常州鼎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常州鼎暉之45%股權（「首項收購事項」），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670,000元）。常州鼎暉成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完成從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股權（「55%收購事項」），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11,000元）。因此，常州鼎暉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鼎暉主要從事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之三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業務，總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

**(b) 國電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6.79%股權及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國電項目公司」）之90.33%股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6,793,5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9,436,000元）及人民幣72,263,900元（相等於約港幣91,116,000元）。

國電項目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業務，總裝機容量約為90兆瓦。

**(c) 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89.78%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9,009,810元（相等於約港幣99,621,000元）。

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蒙古一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業務，總裝機容量約為40兆瓦。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臨時公允值：

	常州鼎暉 港幣千元	國電 項目公司 港幣千元	四十八 研究所 項目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對價：</b>				
現金對價	6,911	200,552	99,621	307,084
重新指定先前確認之 特許經營權為				
— 無形資產	215,013	—	—	215,013
— 遞延稅項負債	(44,078)	—	—	(44,078)
先前持有常州鼎暉之權益之 公允值	145,511	—	—	145,511
<b>總對價</b>	<b>323,357</b>	<b>200,552</b>	<b>99,621</b>	<b>623,530</b>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 及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款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4,905	1,114,749	480,885	4,260,539
可收回增值稅	223,849	139,822	57,509	421,180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1,992	50,432	21,856	104,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18,647	966	19,863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項	(1,761,806)	(1,050,073)	(437,092)	(3,248,971)
借貸	(753,977)	—	—	(753,977)
遞延稅項負債	(81,856)	(6,169)	(3,036)	(91,061)
<b>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b>323,357</b>	<b>267,408</b>	<b>121,088</b>	<b>711,853</b>
非控股權益	—	(31,165)	(12,370)	(43,53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議價購買	—	(35,691)	(9,097)	(44,788)
	<b>323,357</b>	<b>200,552</b>	<b>99,621</b>	<b>623,530</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收購成本	2,773	163	82	3,018

## 13 財務狀況表日後發生之事項

### (a)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國電科左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9.37%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494,260元（相等於約港幣9,500,000元）。現金對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悉數支付。本集團亦與持有目標公司84.31%權益的華北高速訂立單獨的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華北高速向本集團授出一份認購期權，以收購華北高速持有目標公司的部分權益。本集團可於認購期權截止日期（於目標公司完成股權轉讓登記起第三週年之日）結束後三個月內行使認購期權。本集團可酌情行使認購期權，因此，本集團概無義務行使有關認購期權或從華北高速收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僅能透過發行股份支付）。本集團毋須就接納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40兆瓦且已成功併網。該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張其於太陽能領域的業務規模。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佔有目標公司董事會席位會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因此，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 (b) 收購附屬公司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正信光伏有限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民豐之90.9%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36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72百萬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36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72百萬元）予賣方作為建議收購之按金。民豐目前擁有(i)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的併網地面式太陽能發電站；及(ii)總設計容量約為30兆瓦將開發建設的地面式太陽能發電站。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位於中國新疆民豐縣。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招商銀科及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大太陽能有限公司（「招商創大」）就建議聯合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光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招商創大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及招商銀科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光昱51%及49%股權（「股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1,711,440元（相等於約港幣27,522,000元）及人民幣20,860,011元（相等於約港幣26,443,000元）。待此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及招商銀科協定分別出資人民幣364,358,560元（相等於約港幣461,874,000元）及人民幣350,069,989元（相等於約港幣443,761,000元），按彼等各自持股量作為光昱之額外註冊資本，為其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算融資。

同日，本集團與招商銀科訂立期權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招商銀科授予認沽期權，據此招商銀科可要求本公司收購招商銀科於光昱擁有之49%股權之部分或全部（僅能透過發行股份支付）；及(ii)招商銀科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予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可要求招商銀科向本公司悉數出售招商銀科擁有之49%股權。為光昱的資本開支撥資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亦與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招商基金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招商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港幣529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著手完成此項收購。

(c)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380,000,000股每股港幣1.0元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79,000,000元。

(d) 擬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Golden Expres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olden Express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於開發、建設、維護及經營本集團將予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業績

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Fortune Arena**」）70%股權（「**出售事項**」）。於完成出售事項後，Fortune Arena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Fortune Arena餘下30%股權則按權益會計法以聯營公司入賬。Fortune Arena曾為本集團獨立主要業務－太陽能電池業務，而出售事項則於綜合收益表獨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重列上一年度數據。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指年內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619	(2,1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52)</u>	<u>(11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367</u></u>	<u><u>(2,305)</u></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業績改善，主要由於：

1.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增加：本集團錄得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39兆瓦小時，增至本年度約126,320兆瓦小時，增加262%。
2. 於本年度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貢獻發電量：隨著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穩定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了6座已建好及成功併網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310兆瓦。該等太陽能發電站本年度之發電量為約318,000兆瓦小時。
3. 重新估值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本集團錄得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重估之收益約港幣659百萬元。
4. 由於業務合併錄得一項業務合併的議價購買約港幣45百萬元。
5. 由二零一三年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產生的商譽減值支出約港幣1,205百萬元於本年度已不適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即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約港幣47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百萬元）。增幅主要來自(i)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39兆瓦小時，增至本年度約126,320兆瓦小時，增加262%；及(ii)於本年度收購6座總裝機容量達31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為約318,000兆瓦小時。

於本年度確認之電力銷售收入及電價調整分析如下：

太陽能發電站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總裝機容量	電力銷售 港幣千元	總裝機容量	電力銷售 港幣千元
中國廣東省	2.4兆瓦	2,475	2.1兆瓦	1,392
中國甘肅省	100兆瓦	101,999	100兆瓦	27,445
中國青海省	200兆瓦	197,796	20兆瓦	8,277
中國內蒙古	130兆瓦	176,880	—	—
	<b>432.4兆瓦</b>	<b>479,150</b>	<b>122.1兆瓦</b>	<b>37,114</b>

####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業務合併錄得議價購買。由於收購對價乃根據賣方注入之資金而釐定，議價購買之主要原因為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估計25年貼現現金流量超出所支付的總對價。

#### 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收益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根據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其後重新計量其應付或有對價公允值，故本集團確認約港幣362百萬元之公允值收益。應付或有對價指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時所發行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其兌換期於溢利擔保安排相關禁售期屆滿當日開始。根據溢利擔保安排，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與僱員獎勵計劃有關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前累計溢利少於港幣495百萬元，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按買賣協議內訂明之預定公式進行調整。

#### 有關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暉澤」）發行認沽期權之公允值收益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根據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其後重新計量認沽期權公允值，故本集團確認約港幣93百萬元之公允值收益。該認沽期權已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豐縣暉澤之50%股權時一併授出。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兩座位於甘肅省及青海省的太陽能發電站之電力收入擔保安排確認約港幣128百萬元之公允值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根據彼等各自可使用年期之評估作出撥備。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最重大組成部分之發電模組之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25年。折舊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收購六座太陽能發電站。

## 商譽減值支出

該金額指於上一年度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產生的商譽減值支出。有關金額於本年度不再適用。

## 特許經營權減值支出

於本年度，政府資助分佈式及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容量 (附註(a))	2.0吉瓦	2.2吉瓦
日照時數 (地理)	1,370兆瓦時 / 兆峰瓦 – 1,680兆瓦時 / 兆峰瓦	1,370兆瓦時 / 兆峰瓦 – 1,680兆瓦時 / 兆峰瓦
退化因素	每年0.8%	每年0.8%
電價	人民幣0.7元 / 千瓦時 – 人民幣3.7元 / 千瓦時	人民幣0.7元 / 千瓦時 – 人民幣3.7元 / 千瓦時
貼現率	8.5%-10.0%	8.5%-10.0%
建設成本 (附註(b))		
– 屋頂項目	人民幣10元 / 瓦	人民幣10.5元 / 瓦
– 地面項目	人民幣9元 / 瓦 – 人民幣10.2元 / 瓦	人民幣9.5元 / 瓦 – 人民幣10.9元 / 瓦

附註：

- (a) 特許經營權減值測試使用的假設容量由二零一三年2.2吉瓦下降至二零一四年2.0吉瓦，主要由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常州鼎暉，其總裝機容量約180兆瓦。先前確認之相關特許經營權已重新指定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不包括收購價以內部回報率計算之若干項目。

##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6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港幣87百萬元減少23%。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以股份支付開支的攤銷減少。以股份支付開支佔總員工成本約4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事項，現金對價為港幣217百萬元。對價是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虧損主要來自約港幣214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亦由二零一三年約港幣30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經濟衰退導致需求放緩。出售事項完成後，約港幣47百萬元之累計滙兌儲備獲解除至綜合收益表。

## 現金流動、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港幣9,08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91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2,87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0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港幣4,33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0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狀況淨額約為港幣1,79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1百萬元）。為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融資措施，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第8至10頁。

本集團制定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控制庫務運作及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應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新股。管理層將繼續與銀行磋商，以獲取最優惠利率。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281	18,442
應付股東款項	-	26,2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00,936	1,216,176
應付建築成本	1,952,561	467,674
可換股債券	1,047,309	1,235,912
	<b>5,739,087</b>	2,964,40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9,591)</b>	(137,413)
債務淨額	<b>5,469,496</b>	2,826,991
權益總額	<b>1,875,958</b>	449,921
資本總額	<b>7,345,454</b>	3,276,912
資本負債比率	<b>74.46%</b>	86.27%

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

除1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按定息5%計息外，本集團其餘借貸按浮息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外幣組合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至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至二零二九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人民幣	638,904	247,911	791,663	915,124	107,334	2,700,936
美元	-	933,240	-	-	-	933,240
港幣	-	-	114,069	-	-	114,069
	<b>638,904</b>	<b>1,181,151</b>	<b>905,732</b>	<b>915,124</b>	<b>107,334</b>	<b>3,748,245</b>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亦無擁有任何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承擔約港幣4.8百萬元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承擔之資本開支為港幣266百萬元。

##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持續經營業務為太陽能發電站業務。本年度，其主要客戶為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其皆為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附屬公司，貢獻本年度電力銷售之總收入及電價調整逾91%。國家電網為一間國有企業，其核心業務為發展及運營全國電網，其資金源自中國財政部。國家電網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站所在地區電網之獨家經營者。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其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後，便與國家電網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

就（其中包括）客戶A、客戶B及客戶C應付之電力銷售應收賬項（不包括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而言，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餘額已於其後結清。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之電價調整應收賬項指將根據現有政府政策自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已確認於本年度產生之電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之總未償還餘額約港幣386.5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中約港幣2.9百萬元已於其後結清。考慮到國家電網之獨特職能及中國政府堅定不移的支持，於本年度引進數項利好政策帶動中國光伏行業發展，董事認為客戶集中之風險極小，且尚未償還餘額約港幣383.6百萬元將於可見將來收回，而無必要於本年度作減值撥備。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分別完成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之86.79%股權、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國電烏拉特後旗**」）之90.33%股權及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國電托克托**」）之89.78%股權，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00百萬元）。該等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常州鼎暉之45%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7百萬元）。常州鼎暉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9百萬元）。因此，常州鼎暉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Fortune Arena之70%股權，現金對價為港幣217百萬元。於完成後，Fortune Arena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以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

除上述交易外，本年度概無完成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幣匯率相對穩定，相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就中國內地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港幣2,66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9百萬元）乃以質押有關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抵押若干發電機及設備、已抵押擔保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佔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作擔保。若干可換股債券乃以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股份按揭、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押記及作利息儲備用途之受限制銀行賬戶之押記作擔保。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31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位）全職僱員及在中國聘用89位（二零一三年：260位）全職僱員。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20位（二零一三年：291位）。在中國聘用之全職僱員數目大幅減少乃由於出售Fortune Arena所致。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定期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資助培訓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6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7百萬元）。

## 業務回顧

### 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繼續採取以併購為主的經營模式。隨著太陽能發電業務穩定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收購6個已建設和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位於中國青海和內蒙古。

本集團與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完成收購常州鼎暉之股份權益，分別持有常州鼎暉之45%及55%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可再生能源香港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30,000元）把持有的常州鼎暉55%股份權益售予本集團。該買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常州鼎暉之100%股本權益，其擁有一個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該三個太陽能發電站已經全部成功併網。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之86.79%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50兆瓦。該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併網。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國電烏拉特後旗之90.33%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烏拉特後旗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40兆瓦。該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併網。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收購國電托克托之89.78%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托克托縣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該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併網。

本集團與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與江蘇永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7,494,260元（相等於約港幣9,500,000元）收購國電科左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9.37%股權。華北高速有條件同意收購國電科左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4.31%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7,448,340元（相等於約港幣85,500,000元）。該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科爾沁左翼後旗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完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15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572兆瓦。

位置	太陽能 發電站 數目	概約 總裝機容量 (兆瓦) <sup>(附註4)</sup>	併網狀況
中國廣東省	2	2.4	已併網
中國福建省 <sup>(附註1)</sup>	1	10.8	已併網
中國甘肅省	1	100.0	已併網
中國青海省	4	200.0	已併網
中國江蘇省 <sup>(附註2)</sup>	2	23.8	已併網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sup>(附註3)</sup>	5	235.0	已併網
合計	15	572.0	

附註：

- (1) 擁有該太陽能發電站之公司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處理，其發電量主要用於該公司位於泉州之生產和辦公室用途，剩餘電量連接國家電網。
- (2) 擁有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處理。
- (3) 在合共五間擁有總裝機容量共235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中，其中一間擁有總裝機容量共65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的收購尚待完成。其中一間擁有4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列作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
- (4) 本公告中提供的數字待經整數調整。

## 太陽能電池

由於平均售價持續遭遇重大阻力及多年以來海外最終市場的太陽能電池需求疲弱，加上太陽能電池產能使用率偏低，表現欠佳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導致收益呈負面增長，引致未能符合市場預期。

該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以現金對價港幣217百萬元出售，該筆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得以投放資源於投資及經營產生穩定電力收入的太陽能發電站，並為本集團即時帶來現金流量。

## 未來展望

二零一四年以來，光伏產業日漸回暖，國家各光伏政策也陸續出台，令光伏行業受到了空前矚目。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等部門發佈各項政策，內容有關推進大型光伏電站基地建設、創新光伏電站金融產品和服務等；並對光伏扶貧工程的組織和實施以及對分布式光伏發電的定位、應用形式、屋頂資源統籌等方面做了規定。

如果說二零一四年是光伏產業的復蘇年，那麼二零一五年就是大發展之年。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國家能源局下發了《國家能源局關於下達2015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該通知**」），制定了二零一五年全國新增光伏發電站建設規模為17.8GW的目標。該通知旨在完善各地區光伏發電項目的規劃工作，以合理確定建設佈局，並建立動態管理機制，充份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強對光伏發電項目建設、運行情況的監測和信息統計。

二零一五年，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將會得到繼續推動。能源生產佈局從「五基一帶」升級為「五基二帶」，可再生能源比重將進一步提高。而作為目前新能源領域中最被看好的清潔能源之一，光伏太陽能具備成為未來世界能源供應主體的潛力。在這些有利因素的推動下，本公司相信，二零一五年全國光伏新增裝機量將繼續增長，行業投資規模將不斷擴大。

展望未來，隨着《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21次締約方大會(COP21)將在法國巴黎舉行，標誌着新能源時代來臨。本集團預期全球光伏行業將迅速發展，行業競爭亦會日趨激烈。本集團相信，光伏行業之間的競爭不僅僅是收購項目的競爭，也是綜合實力的比較。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一系列合作及再三增持本公司股份，代表招商局於本公司的投資出現策略性增加。憑藉其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管理制度及雄厚的財政基礎，招商局的進一步參與將有助本公司在獲得招商局的營運及財政支持下擴充新能源業務，例如(i)利用招商局聯繫公司之現有網絡及資源就開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進行合作；(ii)提供屋頂以供建造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及(iii)為本集團擴充其太陽能業務提供融資，而此乃對實現本集團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策略至關重要。

本集團在新的一年裏將繼續加速併購的腳步，利用自身的融資優勢和各界的鼎力支持，延續以往的成功經驗，致力提升在全國乃至全球的市場份額和知名度。

## 審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強調事項。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 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1，當中聲明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達港幣1,795百萬元，而 貴集團已訂有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支付各項資本開支。這些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1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方面不作出保留意見。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多項企業管治政策及準則，以於我們日常活動中應用良好之管治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 .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李原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將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所有業務目標。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有效地及不偏不倚地行使判斷。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的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及本公司之相關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提呈董事會批准前進行審閱。

## 刊發業績公告

本公告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pvgroup.com>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一份年報，當中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項下規定之所有資料。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